



##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在 2015 年 7 月 20 日就题为“不扩散”的项目举行的第 7488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2231\(2015\)](#) 号决议。

在该决议第 4 段，安全理事会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定期向安理会报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履行其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作出的承诺的最新情况，并随时报告直接影响履行这些承诺的任何关切问题。

因此，主席在此分发代理总干事 2019 年 11 月 18 日的报告(见附件)。



附件

2019年11月18日国际原子能机构代理总干事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提交的文件(见附文)。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及其附文为荷。

代理总干事

科尔内尔·费卢塔(签名)

## 附文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核查和监测

### 代理总干事的报告

1. 代理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并同时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的本报告内容涉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履行其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所作与其重水库存相关的核相关承诺情况。本报告提供自代理总干事上份报告以来发展的最新资料。<sup>1</sup>

### 与重水相关的活动

2. 2019年11月16日，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其重水库存已超过130吨。<sup>2</sup> 2019年11月17日，原子能机构核实，重水生产厂正在运行，以及伊朗的重水库存为131.5吨。<sup>3</sup>

---

\* 已发给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文号是 GOV/2019/10。

<sup>1</sup> GOV/2019/55 号文件。

<sup>2</sup> “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一——核相关措施”，第 14 段。

<sup>3</sup> 2019 年 11 月 17 日，原子能机构确认，自代理总干事上份报告以来，有 0.2 吨重水已运出伊朗，而且伊朗已将 0.2 吨重水用于与生产医用氟化合物相关的研究与发展(研发)活动。同日，原子能机构核实，伊朗已从生产氟化合物产生的 2.2 吨受污染重水中净化出 1.8 吨重水。